

專案質詢

8-2-2-042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吸毒、販毒案件日益增多，且因吸毒而衍生許多竊盜、搶奪、甚至殺人等危害自己、家人及社區的犯罪行為，突顯毒品犯罪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查緝毒品是防治犯罪的首要工作，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是否提高明（102）年度之緝毒預算，加強查緝各類毒品、吸毒犯受保護管束人進行定期驗尿等工作，以及辦理有功基層員警或緝毒人員之獎勵，充分發揮此項措施及獎金效能，並建議比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重獎重懲方式，研修毒品查緝獎懲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警政署 100 年全國治安情勢指出，98 至 100 年發生刑案中，毒品查獲數連續 3 年高居刑案總數排序的第三名，總數比率分別為 11.63%、13.06%、13.29%，顯示毒品在查獲刑案總數比例是逐年提高。
- 二、再者，依法務部統計數據指出，95 至 99 年法務部共假釋 4 萬多人，其中毒品犯佔 37%，又撤銷假釋者 6 千多人，49%為毒品犯。其中，99 年較 98 年不管新收、起訴等毒品犯人數都呈增加狀況，加上毒品犯再犯率高達九成以上。
- 三、另近年來有分局長和主管因為員警發生貪瀆等風紀案件下台或調離主管職，卻沒有任何個案是因轄區內，被查獲毒品或販毒等重大刑事案件下台或調職的案例，建請內政部及警政署應比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之行政懲處規定，儘速嚴訂毒品查緝獎懲辦法。針對被其他緝毒單位在轄區內查獲大宗毒品案件者，應追究轄區小隊長、偵查隊長、分駐所長及分局長等人的責任，嚴重者分局長甚至要下台負責。